

阅读是天下第一好事

□潘江涛

说阅读是天下第一好事，并非我信口胡诌，而是源自清代学者姚文田自撰的一副书房对联：世间数百年旧家，无非积德；天下第一件好事，还是读书。

书房是人类精神栖居地。书房对联不仅是装饰，更是主人精神世界的弹幕和屏保。姚文田将阅读视为天下第一好事，就是提醒自己阅读治学不要懈怠。

赞同姚文田观点的名人其实不少。比如，近代杰出出版家、教育家张元济(1867—1959)先生以“昌明教育，开发民智”为己任，也曾手书此联，并将其作为文化传播之象征。而著名学者季羨林先生还特地写过题为《天下第一好事，还是读书》的散文，宣介姚文田对联的文化内涵。

时代发展，社会进步，读书是有用还是无用？我敢断言，人人心中都有一杆秤。国家之所以把读书时间从一天延长到一周，除了提倡全民阅读外，就是对当下读书无用论的有力反驳。

只是，就像一千个读者有一千个哈姆雷特一样，我们对阅读的理解也是千差万别的。

阅读是获取知识、提升认知最便捷的途径。书报杂志里的文章凝结了作者几年、甚至几十年的经验智慧，而我们只需花几天甚至数十分钟就能消化吸收，是直接的低成本、高回报的自我投资。

阅读改变人生，是我的切身体会。5年前，当读完周维强先生的《学林新语》后，我写下《带着问题去阅读》的札记，其中有一段文字是这样的：上世纪70年代末，我高中毕业参加高考，语文成绩只有及格的一半。任课老师找我谈话，传授这样那样的阅读经验，但我只记住一句：得阅读者得语文。之后，我用两年时间，不仅补齐学科短板，挤过独木桥，摘到了彼岸的第一筐鲜桃。时间一

长，阅读也就成了一种日常爱好。

读书好比“隐身”地串门。要参见钦佩的老师或拜谒有名的学者，不必事前打招呼求见，也不怕搅扰主人。翻开书面就闯进大门，翻过几页就升堂入室；而且可以经常去，时刻去，如果不得要领，还可以不辞而别或者另找高明，和他对质。（杨绛·《读书苦乐》）

春节后，我梳理这些年写下的读书心得，并将其归拢于《阅读的红利》。想集结出版时，忽然想起杨先生说的“串门儿”，干脆拿来做题。后记《阅读如串门》是对自己30多年来读书生涯的一次小结。

前两天读韩浩月惠赠的散文集《推开那扇门》，有一段话让我非常感叹。他说：我经常在周末的时候花上一整天时间，把图书馆里的新报纸和新杂志统统浏览一遍。大量的杂志与报纸阅读，带来的好处是，养成了快速处理信息和提炼精髓的能力。这种能力被运用到后来的图书阅读中，使得我的阅读变得快速而且功利化。总能在第一时间判断一本书是不是适合自己，也总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发现一本书的优点和缺点。

韩浩月生于20世纪70年代的山东农村，有过一段漫长的无书可读的日子。在书中，他虽然没有明说读书改变命运，但我读出了他“推开那扇门”后的言外之意：旧家积德，是阅读阻断了贫困的代际传递。

读书虽然有功利性的目的和收获，但读书最有魅力的所在，最让人沉醉之处，还是在功利目的之外的成长。能够在有限的时间，把握住所获取的信息要点与知识精髓，并良好地运用起来，决定着深阅读能否在自己身上形成良性的循环。简而言之，阅读是文明的接力与延续。

认知科学已经证明，就像看、说、记这些最简单的行为背后，都经过了超级复杂的脑内计算。把众多

书面符号转化为思想，同样需要一个聪明的大脑。虽然人类耗费了数十万年才进化到拥有看、说、记等简单的行为能力，但发展复杂的阅读能力却只耗费了千年的时间。美国著名心理学家艾利森·高普尼克说的这段话有些深奥，多读几篇，才明白一个道理：人类并不是一开始就有阅读生活的，在人类发展的漫长历史进程中，大部分时间是没有文字和阅读活动的。人类用数十万年的时间才进化到拥有看、说、记的简单能力。而真正拥有文字、拥有复杂的阅读生活，时间则更短。也就是说，人类“原装”的大脑最初是没有阅读装置的，人的大脑是随着人们认识世界、改造世界能力的发展而逐步发展的。人类的伟大在于发明了文字，让知识可以脱离肉体，代代传承。而阅读就是这根接力棒，让我们能站在前人的肩膀上继续创造。

世界这么大，书籍那么多，而人生又这么短，我们不可能事事经历，处处亲临。但通过阅读，我们可以间接地体验千百种人生，了解万千种世态。

读《史记》，我们可以看到项羽的刚愎、刘邦的豁达、韩信的隐忍、张良的智慧。这些人物，虽然早已作古，但他们的成败得失，依然能给今人启示。读《资治通鉴》，我们可以看到王朝的兴衰、政治的得失、人性的善恶。太阳底下无新事，今天发生的事，历史上大多发生过。读书多了，看问题就不那么容易偏激，处理事情就不那么容易走极端。就像培根说的：读史使人明智，读诗使人灵秀。

在这个充满浮躁诱惑的时代，阅读依然是最值得投入的“好事”。它不一定是当下最舒服的事，但绝对是长期回报率最高的事。诚如季羨林先生所说：人类千百年来的智慧，都藏在书本里，能继承这些智慧，难道不是天底下最好的事吗？

长在心上的杜鹃

郑凌红

此刻的我心神空冥，似乎在等另一个我的到来。眼前的我，在明黄的灯光下，熠熠发光。这是喜爱默不作声的我。我必须用一种尽可能的宁静去抵达另一种穿越。穿越时间的隧道，打捞起往事的串串珍珠。

戴着耳机，边听音乐，边想起杜鹃。杜鹃，用于人名自然也是动人心魄的。而我，更愿意它往东飞去，形容一个地方、一种植物、一朵花。我最想念的，是天台华顶的杜鹃。

记得4月的一天，和一个远方的人提及，难免带点遗憾。遗憾的是，十几年光阴过去，唯一一次上天台云顶，看千年杜鹃，洋洋洒洒几千文字，就消失在时间的洪流里。那时在当地报纸刊发，还没有电子版，而我在众多的电子文稿中，竟也把它丢了。也许人生总是充满着未知，淡淡

的遗憾，代表了我与天台的相欠。因为若无相欠，怎会相见。不过，这一次我仍然没有相见，徒增的是梦里的相见，记忆里的搜索。

杜鹃，在我眼里是熟悉的。我们称之为映山红。映山红更显大方、淳朴、接地气。就像张艺谋电影里的演员，带着某种生命里本该有的却不常有的简单。我惊艳于那样的简单，尽管不一定亲密接触，儿时的天空下，山坡上，田埂旁略微向高延展处，都有它的身影。我努力找更高处更红的杜鹃花，折了它，回家插入啤酒瓶内，装满水，摆在桌上。

我记得，彼时我和熟悉的人，陌生的人，在山上醉心于花的芳香。香气如任贤齐《花太香》里的歌词，也如儿时母亲唤我回家的喊话，更是愿意执着于花香的相信。我相信美丽的

力量，就像选择一件事，就坚持去做。就像我在深夜里，想着自己的过去，想着自己的现在，想着马不停蹄地记下，记下他乡即故乡，记下晨光中的杜鹃。

我不会忘记，我在杜鹃面前发过片刻呆，用手机记录它那一年、那一时、那一刻、那一秒的容颜，魅惑在古，魅惑在修炼，魅惑在或明或暗，横看成岭侧成峰的美，那是一棵树的多面解读。

也许，人和树一样，都需要静下心来。也许，人和花一样，都不该错过自己的花期。

我们有时总觉得自己很忙、很累，可是和大自然的一棵树、一阵风、一朵花相比，反倒容易脸红。幸好，白昼之尾，是夜色之深。而夜色之深，有爬上心头的杜鹃。

方岩颂歌

(外二首)

□吴华潭

这里，宋代的香火仍在缭绕，胡公祠前，担当是不灭的星辰，为官一任，便种下千年的福田，那缕青烟，是百姓心中最长的碑文。

这里，独松立于五峰的云涛，丽泽书声，仍在赣江的波光里回响，《菜根谭》的根须，深扎示教的沃土，贫不验的清名，照亮儒者来时的山岗。

这里，文楼明珠点亮丽州的长夜，西堂的阳光，曾拂过十峰公横帚的痕，廿四姑婆弯腰扶正勤俭持家的脊柱，大京兆第，依旧回荡着隆政的锣声。

这里，武肃王祠的布谷年年啼鸣，占鳌公的米仓，曾暖过多少寒春，燕贻堂前，先人教子孙学会筑巢，每片旧瓦，都垒着济世安民的忠魂。

这里，青山抱着年轻的英雄，烈士丰碑，收获人民虔诚的鞠躬。以血为墨，画出今日的万里锦绣，最真的主义，化作山河不语的峥嵘。

这里，秋日的灯笼挂满山野，酸甜的光，是岁月窖藏的蜜浆。每颗红果，都含着太阳的寄语，尝一口，便嚼透了这红火火的时光。

致敬腾冲

你是一座不跪的城
在滇西的晨雾里站成丰碑
青石街巷记得血
松山的风记得痛
用每个坚挺的脊梁
筑起一道爱憎分明的长城
任凭东洋的纸币如何迭涌
你的客栈不留榻
你的酒吧不温樽
你的车轮不载客
你的饭店不接人
用骨血书写的规矩
比花岗岩更冷更硬
在这趋利的年代
你守着一种古老的恨
像高黎贡山的雪
拒绝一切暧昧的春
你是中国胸口
一枚永不愈合的伤
也是顶天立地的魂

记住盐城的春天

当春风吹过盐碱地
贫瘠的黄土便长出花蕾
一百二十八个地名
在苏北平原上静静绽开

那不是普通的名字啊
每一笔画都带着温度
是年轻的战士倒下时
用鲜血在他乡写下的归宿

从此每一条路桥都记得
他们曾怎样英勇地走过
从此每一片田野的风都吹着
他们未唱完的军歌

当露水打湿第一缕晨光
你会听见大地的回响
那漫山遍野的碱蓬草
替他们继续守卫着故乡

看吧，这无边的春色里
站着永不撤离的营盘
每一朵花都是一枚勋章
别在苏北春天的胸膛